

偷拿购物卡买了一部手机

大人不知情，13岁孩子的行为无效



市民陈女士向记者展示发票。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赵兴超) 11月28日，一名13岁的孩子偷拿家里的购物卡买了一部手机。律师表示，孩子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，其法定监护人可予以撤销。最终，商场同意退款。

28日，家住泰城迎春小区的市民陈女士发现，13岁的儿子小松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部新手机。与此同时，家里一张面值500元的购物卡也不见了踪影。在陈女士的再三追问下，小松承认因为贪玩偷

拿了购物卡，在商场购买了一部价值390元的手机和一个40元的内存卡，并办理了一张手机卡。陈女士并没有过度责备小松，小松也主动把剩余的购物卡和手机一并交到她的手里。陈女士认为，儿子还是未成年人，买手机是一时冲动，应该退款。但却发现商家已在发票背面注明：手机已试，三包已讲，无质量问题不能退还。

泰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手机无质量问题可以退款。

题很难退款，这种情况不属于其协调范围之内。

山东泰润律师事务所杨永涛律师介绍，因为小松才13岁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不能独立实施此类民事行为。小松这种购买手机的行为，属于无效行为，可依法由其法定监护人进行撤销。商家在未成年人购买贵重物品时，有义务询问未成年，确定其监护人是否知晓。

经过协商，商场售货员表示可以退款。

《流浪女子，你家在哪里啊》后续

家住沂源县 名叫王木花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刘慧娟) 本报11月25日报道了一名女子流落泰安，无家可归的事情之后，泰安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根据这名流浪女子写的一张纸条，终于联系到了她的家人。27日，女子被家人接走。

泰安市救助管理站葛副站长告诉记者，他们通过这名流浪女子在神志清醒时写的一张纸条，联系到淄博市救助管理站。26日，经查

该女子是沂源县人，名叫王木花，其丈夫李永来，是沂源县南麻镇朱家庄村村民，两人有个6岁的女儿。原来，王木花患有精神分裂症多年，久治不愈。2010年6月，趁着丈夫外出打工，她带着6岁的女儿出走。

27日晚，在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办完相关手续之后，李永来和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一起将妻子和女儿带回家。



晚上出门遛弯 白天尸现桥下

11月28日晚，泰城一女士吃完饭后出门遛弯，没想到一直都没回家。第二天她被人发现死在了附近一座大桥下的石头窝里。

29日，记者赶到长城路泰玻路口站牌北边大桥，发现桥上站着一群人，桥中间一段已经被警方封锁，周围停了十几辆警车。在大桥中央位置护栏正下方，几名民警正在勘察现场。

桥上一位市民告诉记者，蓝

布底下是一名躺在石头窝里的女性尸体。

据死者的一位朋友介绍，死者年龄在50岁左右，28日晚上她出门遛弯就没回去。她的家人一直也没找到，今天早上才发现她已经死在了桥下。

粥店派出所民警介绍，29日上午他们赶到现场后，经初步勘察确定了死者身份，具体的死亡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本报记者 陈新